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28,555,084 股，占总股本的 5.09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6 月 2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25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28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武汉商联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锁定承诺及减持承诺：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方案实施 12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当	(1) 锁定承诺及减持承诺的履行情况：国资公司和武汉商联集团严格遵守了限价减持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减持价格调整为 3.24 元/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实施至今已超过 36 个月，第一大

<p>股价低于每股 7.00 元时，不上市交易。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国资公司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分红方案</p> <p>A、将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武汉中百将向全体股东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不低于每 10 股转增 5 股；</p> <p>B、将在公司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武汉中百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p> <p>国资公司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以上议案投赞成票。</p> <p>(3) 追加对价安排</p> <p>国资公司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送股一次（股份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p> <p>A、根据公司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4 年至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低于 30%；</p> <p>B、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除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审计报告。</p> <p>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国资公司将在年报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追送股份的实施公告，按照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0.5 股的比例（以现有流通股股数测算），无偿向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另行确定）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无权获得追送的股份），追送的股份数总计 733.38 万股，30 日内予以实施。在武汉中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送股份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送股份的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武汉中百实施增发新股、配股时，前述追送股份的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0.5 股的追送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武汉中百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国资公司先行代为执行对价的安排</p> <p>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如相应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不能执行对价安排，国资公司将代为执行或先行代为垫付。</p> <p>代为垫付后，上述无法执行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资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国资公司的同意。</p> <p>(5) 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p> <p>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持股信心，激励武汉中百管理层的积极性，使公司管理层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国资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支持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p>	<p>股东的限价减持承诺已履行完毕。</p> <p>(2) 国资公司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分红方案的承诺履行情况：</p> <p>A、200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20,954.185万股，每10股现金派发1.00（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共计20,954,185.00元。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按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20,954.185万股，每10股转增6股。</p> <p>公司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比例不低于每10股转增5股。</p> <p>B、公司 2005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4,377,119.87 元。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 20,954,185.00 元，占可分配利润的 60.95%，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p> <p>公司 2006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2,652,221.61 元。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 33,526,696.00 元，占可分配利润的 53.51%，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p> <p>公司 200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972,900.62 元。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 50,045,115.25 元，占可分配利润的 55.01%，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p> <p>公司第一大股东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并对上述议案投了赞成票。</p> <p>(3) 追加对价安排履行情况</p> <p>公司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 30%。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追加对价的条件没有触发。</p> <p>(4) 国资公司先行代为执行对价的安排履行情况</p> <p>国资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中履行了先行代为执行对价的安排。</p> <p>(5) 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履行情况</p> <p>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按股改承诺与武汉商联集团积极探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武汉商联集团将严格遵守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积极支持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予以及时披露。</p>
--	---

注：2007 年 4 月 9 日，国资公司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

议，约定国资公司以所持有的包括武汉中百 10.10% 的股权（含尚未收回的代其他股东垫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162,855 股）在内的三家商业上市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武汉商联集团成为武汉中百的控股股东。

武汉商联集团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的函》，承诺将继续履行国资公司在武汉中百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并依法披露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信息；承诺按照国资公司在武汉中百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需要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冻结的股份，过户至武汉商联集团后将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予以冻结，直至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在此期间，由于公司分别在 2005 年度、2007 年度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和 2008 年实施了配股方案，原实施追加送股的股份总数由 733.38 万股调整为 1642.77 万股，继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6 月 25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28,555,084 股，占总股本的 5.09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55,084	28,555,084	98.03	5.37	5.095	0
	合计	28,555,084	28,555,084	98.03	5.37	5.09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128,857	5.196	-28,555,084	573773	0.1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8,555,084	5.095	-28,555,084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80,480	0.085	0	480,480	0.08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3,293	0.016	0	93,293	0.016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128,857	5.196	-28,555,084	573773	0.1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1,376,433	94.803	+28,555,084	559,931,517	99.898
1. 人民币普通股	531,376,433	94.803	+28,555,084	559,931,517	99.89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1,376,433	94.803	+28,555,084	559,931,517	99.898
三、股份总数	560,505,290	100	0	560,505,29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82,832	8.53%	28162425	5.02%	29,128,857	5.196%	该股东所持股份变化系本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10转增6股、2007年度10转增4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并在2008年实施了10股配售2股的配股方案；以及原10家非流通股股东向其偿还了股改中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共5160,980股。
	合计	17,882,832	8.53	28162425	5.02	29,128,857	5.19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3.26	54家	53,727,167	16.03
2	2007.6.8	3家	124,388	0.037
3	2008.9.4	1家	78,543	0.01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所作承诺。其中，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追加送股的条款没有触发。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

告，公告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